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 龙元　　编号：临 2026-06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顺利推进预重整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债权人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预重整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

● 本次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预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性。

● 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 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将按本招募公告与其重整投资文件制作预重整方案并征求证监、法院等监管部门意见；若监管部门对预重整方案提出反馈意见，预重整管理人将在征求预重整投资人意见后进行相应修改；若预重整投资人不同意修改导致预重整程序难以推进的，有权取消该预重整投资人中选资格，并确定备选预重整投资人为预重整投资人或另行确定预重整投资人。

● 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根据预重整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和遴选工作。如有变化，以预重整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 如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

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6 年 9 月 9 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或“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6）浙 02 破申 13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1）。2026 年 9 月 23 日，宁波中院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63）。

为顺利推进龙元建设的预重整工作，恢复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债权人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预重整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公开招募公司预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招募”）。现就本次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龙元建设深耕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领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0491），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赖朝辉，注册资本 152,975.7955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城新丰路 165 号，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

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旨在引进具备雄厚实力与产业整合能力的预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赋能、资金支持、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等方面，为龙元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支撑，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拓宽业务布局，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状况，整合产业资源，切实提升经营质量，稳妥化解债务风险，推动龙元建设发展成为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水平的上市公司，依法保障债权人、广大投资者及职工等各方合法权益。

三、意向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公司与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预重整管理人可根据预重整工作需要中止、继续或终止本次招募，招募工作如需调整的，由预重整管理人酌情确定并予以通知，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配合。

4．如宁波中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本次招募效力将延续至正式的重整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期间所作出的承诺、签署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效力延续至公司正式重整程序；无特殊情况下，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招募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直接成为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当遵守本次招募的要求、预重整期间所签订投资协议的约定及宁波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5. 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

6. 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预重整管理人所有。

7. 本次招募的工作语言为中文，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

四、招募方案

（一）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成为重整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本次招募接受两名或两名以上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应由产业投资人担任牵头投资人，主导联合体投资；拟通过本次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应由取得控制权的产业投资人担任牵头投资人。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各成员的角色分工、投资安排及权利义务，各成员均应符合适用于其自身的报名条件。牵头投资人未经预重整管理人同意不得更换，并应承诺对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时明确其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身份，以及是否拟通过本次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联合体报名的，联合体各成员应书面说明控制权安排、相互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具体安排。

4．意向投资人应当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够出具相应的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承诺投资资金来源确定、合法合规，且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5．意向投资人需对龙元建设现有产业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较为清晰的规划且具有可行性，对上市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发展要有明确方案。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提供产业协同、业务资源、资金扶持等方面支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6．为维持公司持续经营，意向投资人能够在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共益债投资）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投资决策流程，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重整投资交易。

8.意向投资人应当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如有），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9.预重整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

条件。

（二）招募和遴选流程

1．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将报名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五份）现场或邮寄送达指定地点，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时间为准，并同步发送与报名材料纸质版内容一致的电子版（以“龙元建设预重整案－意向投资人名称（全称）－报名材料”为主题，所有材料均应为原件扫描件，统一为 A4 型纸按照报名材料的顺序整理为 1 个 PDF 文档）至本公告指定的报名邮箱地址。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预重整管理人可以根据招募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各成员均需准备报名材料，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

（2）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提交如下报名材料：

①报名意向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一）。

②保密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二）。

③投资承诺函（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三）。

④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盖章，范本详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签字/签章，范本详见附件五）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本公告发布后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原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原件）。

⑤意向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组织架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产业布局、主营业务及其核心竞争优势介绍、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等，与龙元建设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以及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情况。

⑥资产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银行存款证明、征信报告或其他可以证明具有履约能力的材料。

⑦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报名的，还应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提供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介绍各联合体成员的角色分工以及联合体在为龙元建设提供产业支持方面的综合优势，并提交各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

⑧已完成缴纳报名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⑨意向投资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

①意向投资人应将全部报名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逐项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全部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①-⑥及⑨项材料，第⑦-⑧项材料由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提供，在各自提供的报名材料上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全部报名资料由牵头投资人汇总提交。本公告附件范本不接受修改。

②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清晰的决策流程，确保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在本公告及预重整管理人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次招募遴选相关程序。

（3）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律师

联系电话：18717945959

通讯邮箱：lyjs2026@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管理人办公室

工作联系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4）提交报名材料的要求

意向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若存在虚假情况，预重整管理人可取消其参与预重整投资人遴选的资格。

2．缴纳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应当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向预重整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备注付款事由“龙元建设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保证金收款账户请意向投资人在缴纳报名保证金前通过电子邮件与预重整管理人联系获取。未按时足额支付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3．资格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后，预重整管理人将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对报名材料等进行审查，并向意向投资人发送资格审查结果通知。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模糊的，或预重整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情况有疑问的，可以通知其在一定期限内补正、说明。意向投资人未在期限内补正、说明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认定该意向投资人未通过资格审查。

4．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后，可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预重整管理人有权向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予配合。意向投资人应严守保密义务，不得将所取得的任何信息用于参与本次招募之外的任何目的。

5．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后，预重整管理人将通过电子邮件向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发送统一的重整投资方案编制指引。意向投资人应及时将重整投资方案纸质版提交至预重整管理人处，同时将重整投资方案电子版发送至预重整管理人指定电子邮箱。意向投资人应确保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一致。预重整管理人将在完成意向投资人资格审查后通知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期限，并可根据反向尽职调查工作推进等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重整投资方案的提交期限。

若意向投资人未经过报名程序但在上述时间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直接递交重整投资方案及本公告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并缴纳保证金的，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根据其提交资料情况确定该投资人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6．预重整投资人遴选

本次遴选将在法院的指导、监督下，根据具体工作安排进行，意向投资人应无条件配合遴选评审工作。

7．签署协议

投资人遴选结果产生后，由预重整管理人向中选投资人和备选投资人（如有）

发出通知。预重整管理人根据中选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重整投资方案及有关材料以及遴选评审过程中所作的陈述与承诺，制定重整投资协议。中选投资人应在预重整管理人通知时间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若中选投资人未按时签署的，预重整管理人可以取消其投资人资格，并直接确定备选投资人为中选投资人或另行确定投资人。

8．保证金的处理

（1）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对于通过资格审查但未最终中选的意向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返还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2）意向投资人可以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书面向预重整管理人申请退出本次招募。对于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主动退出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预重整管理人将在收到其盖章版退出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息）。

（3）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预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报名保证金不退还（不计息），并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自动转化为重整投资款（不计息）。

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后未按照要求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因内部审批等原因退出投资的，或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预）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予以没收。

（4）若意向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且支付保证金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预重整管理人有联合体成员退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满足前述保证金退还条件外，预重整管理人不退还联合体已支付的保证金，退出成员的保证金处理，由联合体各成员自行协商。

9．联合体成员的调整

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前，联合体成员（牵头投资人以外）发生变更的，应由牵头投资人向预重整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涉及新增成员的，应一并提交其报名材料，经预重整管理人审查并取得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后的联合体未按照要求补充相关材料或联合体牵头投资人退出投资人联合体的，视为联合体投资人自

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在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之后，投资人联合体需要调整成员结构的，需提前取得预重整管理人的同意；未经同意自行调整成员结构的，视为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

五、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预重整投资人、预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性。

2．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3．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4．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预重整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根据预重整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和遴选工作。如有变化，以预重整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5．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将按本招募公告与其重整投资文件制作预重整方案并征求证监、法院等监管部门意见；若监管部门对预重整方案提出反馈意见，预重整管理人将在征求预重整投资人意见后进行相应修改；若预重整投资人不同意修改导致预重整程序难以推进的，有权取消该预重整投资人中选资格，并确定备选预重整投资人为预重整投资人或另行确定预重整投资人。

6．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报名意向书

2．保密承诺函

3．投资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

报名意向书

报名形式	□单体报名　　□联合体报名	
报名主体	单体报名	名称：
	联合体报名	牵头投资人名称： 其他成员名称：
投资意向	□产业投资人/□财务投资人 □是否有意通过参与重整投资取得龙元建设（600491.SH）控制权 □各方均不构成一致行动/□【联合体成员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与【联合体成员名称，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构成一致行动 （如为联合体报名，单体报名无需填写） （上述情况如“是”请在方框中填“√”，如“否”请填 “×”或空缺）	
投资声明	1.本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投资人全部报名条件，并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了解重整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及责任。 2.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单位具备清晰的内外部决策流程，确保能够高效完成相应的谈判和决策工作，能在本公告及预重整管理人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次招募遴选相关程序。 3.对于本单位在本次重整投资中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将依据独立尽职调查结果和本单位的自主判断，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财务状况	截至【　　】年【　　】月【　　】日，本单位银行账户内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亿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邮箱： 联系地址： （相关信息、文件发送至上述电话、邮箱及地址任一的，均视为有 效送达）	
保证金退 款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 ”）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本单位承诺：

1.对知悉和获取（包括但不限于自预重整管理人、龙元建设及其下属企业处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口头或书面、电子传输等形式知悉和获取）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龙元建设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财务、人员等非公开信息，且不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保密。

2.不会将任何前述信息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含尽职调查）之外的任何目的。

3.未经龙元建设授权，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公布、 复制保密信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单位保证遵守本函约定的保密义务，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函自本单位盖章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至保密信息全部被公开时终止。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资承诺函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本单位承诺：

1.本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未结的被立案调查事项。

2.本单位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用于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

3.如组建联合体且本单位作为牵头投资人参与本项目的，本单位保证其他联合体成员均符合全部报名条件，并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对参与本次招募及预重整/重整期间获取的信息，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本单位在本次招募中作出的任何决策，均依据本单位独立的核查和自主判断，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

5.本单位知晓本次招募预重整投资人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同意《招募公告》中的各项要求。本单位承诺按照预重整的要求，配合预重整及重整的各项工作要求及时间安排。

6.本单位及/或所在联合体若最终被确定为预重整投资人，将依照《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磋商文件、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的约定/规定全面充分履行相应义务，并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相关股票限售要求。

上述各项承诺均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在龙元建设重整程序中依然有效。

特此承诺。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兹 证 明 _____ （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在本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特此证明。

意向投资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代　理　人：　　身份证/执业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委托人特委托【　　】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参加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授权事项如下：

1.报名参加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提交报名材料等相关文件资料；

2.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重整投资人招募及遴选的各类文件及其他资料；

3.参加招募与遴选、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

4.处理与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有关的其他事宜。

代理人在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止。

意向投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执业证复印件（加盖公章）